

輔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與學生修習要點

91年1月18日教務會議制定
93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
95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96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
97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99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
104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
107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
112年1月5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
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，增進其生涯與職涯發展能力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與學生修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學程)之課程組合至少應包括二學系以上之專業課程，分為：
 - (一)一般學程：

以協助學生有系統修習不同領域知識、培養系統整合能力為目的。學程課程應結合跨院、系既有之專業課程或共同核心課程，組織成有系統且主題明確之模組課程，學分數以12學分至20學分為原則。
 - (二)微學程：

採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，建構學生職場知能發展的需要，培養學生成為實作力、創新力及就業力之跨領域人才，以6至8學分為原則。
 - (三)專業職能跨領域課程模組學程(以下簡稱職能學程)：

以學生就業、升學等職涯發展方向為考量，包含專業核心、應用實務層面、創新趨勢等概論性以及實務性課程，以使修讀職能學程的學生能產生專業跨域鏈結性，二技：8至12學分為原則；四技：12至16學分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程之開設、變動及終止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學程開設單位負責學程之行政業務，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，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。
 - (二)學程之課程應經學程負責單位所屬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 - (三)學程因故須終止時，學程負責人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書，經學程負責人所屬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方得實施。學程終止後，應協助已修讀學生完成或轉讀其他學程修習事宜。
 - (四)一般學程與微學程每年申請人數未達10人或設立第三年起連續三年內累計取得學程證書人數未達5人者，由教務處直接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終止或繼續辦理。

四、學程負責人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規畫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負責協調、推動、招生宣傳及檢討該學程業務，並適時修訂課程。
- (三)協助及輔導學生選課及修課。
- (四)審核申請與結業學生名單。

五、各系規劃學程課程，應包含跨系專業課程：

- (一)一般學程與微學程：應有4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共同教育中心規劃之學程除外。
- (二)職能學程：二技至少4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四技至少6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。

六、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學生)，均可依規定申請修讀學程。

學生完成職能學程之修課規定，其中外系所修學分可直接採計為所屬學系專業選修學分，不受跨系選修學分數限制。

畢業前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者，其所修外系課程學分則依規定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。

七、凡依規定申請修讀學程，並符合學程相關規定與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學程結業證明，由學程負責單位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八、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作為延緩畢業之理由，未完成學程之學生，除給予修課成績證明外，將不提供學程修讀之相關證明。

九、學生可同時申請多個學程，不同學程中，相同課程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，可共同認列以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但每一學程之共同認列學分至多為該學程學分的二分之一，且共同認列課程於畢業總學分中僅能認列一次。科目不相同時是否採計，須經修讀之學程負責人同意，方得辦理抵免。

十、教務處下應設專責單位，負責工作包括：

- (一)綜理學程發展、宣傳及學程成效檢討業務。
- (二)建置學程網站，提供學程資訊、報名資訊、申請流程、法規及交流平台等協助學程推動招生事宜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